

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8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委員默

紀錄：許玲瑛

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：(依研討順序)

- 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，民間團體建議呈現「性別比例」統計資料部分，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，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，如有，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。
- 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，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，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，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，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
二、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部分：

1. 序號 1、3：照案通過。
2. 序號 2：

(1) 請勞委會回應對勞工保障越來越好之具體措

施。

- (2) 應於報告中呈現身心障礙者各項措施無法落實政府之因應政策資料。
- (3) 補充關於人力派遣勞工福利基準及權利保障目前之相關政策。
- (4) 如何擺脫青年貧窮化。

(二) 關於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共通之部分：

1. 公政公約序號 1、6、7、8 及經社文公約序號 1、3、18、21 關於外籍勞工之部分：

- (1) 釐清「轉換」之定義，並非以合意轉換一語帶過，應有監督機制來承認現況不佳。
- (2) 針對公政公約序號 1、6、7、8 部分，請補充對於外籍移工公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，並參酌一般性意見書之內容。
- (3) 關於外籍勞工之家庭權，應以多元文化之落實來審視。
- (4) 目前外勞已是替代性勞工而非補充性勞工，勞委會決定引進外勞之數額為何。
- (5) 執行外勞引進政策層面是否即帶有歧視。
- (6) 國際移工抵臺後是否須再支付一次仲介費？目前許多仲介假服務費之名收仲介費之實。
- (7) 外籍勞工休假之權利與被照顧者之權益係有所衝突。
- (8) 外籍勞工如何與雇主協商休假，此與現況有差距。
- (9) 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同工不同酬。
- (10) 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前之健康檢查，實為特

惠該等特約健檢院所。

- (11) 對於外籍勞工累計工時不得逾 9 年、3 年須出境 1 日且須有良民證之規定，僅對雇主有利並未保障外及勞工權益。
- (12) 外籍勞工僅於有不可歸責於外勞之事由時始得更換雇主，舉證困難，並未保障外勞之權益。
- (13) 集中管理外籍勞工之情況，已違反人口販運法之規範。
- (14) 雇主未有提供膳宿之實，每個月卻強扣膳宿費用。
- (15) 依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案例，外籍勞工無法攜眷來臺已侵犯其家庭權。
- (16)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，應對應問題及呈現我國目前落實狀況。

2. 公政公約序號 2、3、4 及經社文公約 7、8、11、19 涉及性別之部分：照案通過。

- (1) 公政公約序號 2、3、4 部分，回應應對照公政公約之主旨，補充權利受侵害時有效具體之救濟。
- (2) 請勞委會就前揭問題從制度法令之規範、救濟方式、目前救濟所產生問題及將來調整改進之計畫來回應。
- (3)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
(三)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1. 序號 5：補充 100 年 5 月 1 日新法通過後，團體協約是否有增加之資料。
2. 序號 9：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
(四)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1. 序號 1、2、5、17、20、22、23、24 及王委員幼玲所提出之問題：

- (1) 請勞委會補充勞工保險條例 4 人以下強制加保之修法歷程。
- (2) 補充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薪資保障不足之現況。
- (3) 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及體能的限制，薪資低於一般人，無法維持適足生活水準；對於提早老化退出職場的身心障礙者沒有因應機制。
- (4) 各項與勞工相關的保險制度皆偏向保障有一定雇主的勞工。勞工保險條例未強制適用所有受雇勞工；就業保險法排除無一定雇主的適用，限縮給付對象為非志願離職勞工，近幾年來，失業給付人數只達全體失業人口的 15%-30%，使非典型雇用的勞工未能受到基本的保障。
- (5) 身心障礙者因各項訓練缺乏無障礙的軟、硬體措施，缺乏適宜充足的職業訓練機會，影響其就業權。
- (6) 目前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並無結合，且應針對對象之需求而為之。

(7) 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的保障不足。未能加入勞保的勞工遭遇職業災害，雖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適用，但有殘等（失能等級）的限制，補助發放時間較有加保的勞工為短；勞保失能年金的給付設計，根據投保薪資及工作年資計算年金給付數額，且沒有部分給付的失能年金，使工作年資短的職災勞工獲得的年金給付，不能滿足生活需要，均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之規定。

(8)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
2. 序號 25：請勞委會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，涉及教育部業務部分則由該部回應。

3. 序號 4：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
4. 序號 6、9、10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台權會施逸翔主任所提出之問題：

(1) 請勞委會對前揭問題提供更深入之說明並為文字之修正。

(2)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
5. 序號 26：請勞委會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及救濟問題為回應，並提出數據補充說明此問題之落實情形。

6. 序號 27：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
三、新增回應機關：

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25，關於教師罷工權，請教育部就業務相關部分回應。

四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於 1 月 10 日前，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並請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：「**000(機關名稱) 第 4 稿**」。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承辦人許玲瑛」；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- (二)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，精簡敘述。
- 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，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